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鹏飞氢美（宁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城氢美”）于近日取得赤峰市能源局发至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鹏飞氢美宁城县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26.25万千瓦风电部分）核准的批复》（赤能源新能字[2025]12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

鹏飞氢美(宁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

赤峰市宁城县忙农镇、五化镇、必斯营子镇境内。具体建设地点以《关于鹏飞氢美宁城县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文件为准。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装机容量 26.25 万千瓦，拟安装 6.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施，配置 4 万千瓦/16 万千瓦时储能装置(15.23%/4 小时)；新建 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及其配套设施，接入制氢降压站；项目整体拟接入柏林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侧，具体接入方案以电网公司批复为准。

4、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鹏飞氢美宁城县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总投资 313,501.50 万元，其中风电部分 131,966.89 万元，制氢制醇部分 181,534.61 万元。

本次核准批复的风电项目资本金 26,393.38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风电部分项目总投资 20%，符合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城氢美投资建设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26.25 万千瓦风电部分）本次获得行政审批核准，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建设进程，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新能源项目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项目核准的批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开工建设前仍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其他报建手续，审批手续的办理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相关审批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外部因素影响等，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终止或可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等风险。

2、上述一体化项目总投资金额合计 313,501.50 万元，资金来源由子公司自筹解决，故项目实施存在资金风险。项目建设资金除自有资金以外，还将通过融资、盘活资产以及引入产业基金等方式和途径筹集资金，未来随着项目的投资建设，或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综合权衡项目具体情况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在保证公司财务稳定运行的情况下，科学统筹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3、项目建设进度、施工情况、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工作流程等方式强化项目管理，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4、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赤峰市能源局关于鹏飞氢美宁城县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26.25万千瓦风电部分）核准的批复》（赤能源新能字[2025]12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